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 明星　编号:临 2007-6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7 名董事及董事代理人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张永福委托董事陈继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陈海军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继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陈海军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海军简历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沈迪民对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海军的任职资格以及对陈海军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达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达祥简历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沈迪民对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达祥的任职资格以及对刘达祥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王槐川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要求。经陈海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涛简历见附件 4)。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沈迪民对公司财务总监辞职、聘任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涛的任职资格以及对张涛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四川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 号)等文件的精神,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领导机构,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接受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公司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会议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了这个报告(整改报告全文见附件 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对《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详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临 2007-6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陈海军简历
附件 2:刘达祥简历
附件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4:张涛简历
附件 5:《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陈海军简历

1985 年 8 月—1988 年 9 月,蓬溪县财贸办公室工作;
1988 年 9 月—1997 年 6 月,遂宁市财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 年 12 月于四川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函授毕业,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下派市百货大楼任经理助理);
1997 年 6 月—1998 年 7 月,遂宁市财办秘书科副科长;
1998 年 7 月—2001 年 6 月,遂宁市财办秘书科科长;
2001 年 6 月—2002 年 3 月,遂宁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处处长;
2002 年 3 月—2005 年 4 月,遂宁市经贸委副主任;
2005 年 4 月—2007 年 7 月,遂宁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004 年 9 月—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专业;
2007 年 8 月至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刘达祥简历

刘达祥,男,汉族,1935 年 4 月出生,四川双流县人,1980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 年 6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职称。

1956. 06—1957. 10 成都热电厂财务科实习;
1957. 11—1959. 09 成都热电厂修配车间科员;
1959. 10—1965. 05 成都电业局财务科办事员;
1965. 06—1970. 12 水电部西南电力建设局财务处办事员;
1971. 01—1980. 08 四川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办事员;
1980. 09—1981. 08 上海财经学院进修;
1981. 09—1982. 03 能源部西南电管局财务处办事员;
1982. 04—1990. 12 能源部西南电管局财务处副处长;
1991. 01—1995. 01 能源部西南审计分局副局长;
1995. 02—1998. 05 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1998. 06—2001. 01 四川西部能源股份公司总经理;

附件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达祥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于射洪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达祥,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达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于成都

附件 4:张涛简历

张涛,男,汉族,1964 年 2 月生,四川射洪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

1997 年荣获射洪县首届十大杰出青年、1996 年荣获遂宁市先进会计工作者、2003 年荣获遂宁市优秀青年企业家、2000 年荣获四川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曾当选为射洪县第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遂宁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

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至 1986 年 10 月在绵阳教学仪器厂工作,任财务科长。

1986 年 11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共青团射洪县委员会工作,任青工干事。

1987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长,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兼任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成都全兴大厦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法人代表。政协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委员。

2006 年 7 月调至四川明珠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济师。

附件 5: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四川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 号)等文件的精神,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领导机构,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接受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公司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已按计划完成了此次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机构。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陈继辉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蒋青为联络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机构,明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全面启动治理自查活动,公司要求各相关机构精心组织,分工配合,高效完成此项工作。并同时上报四川证监局。

2、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上组织董事、监事对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川证监上市(2007)12 号文进行学习,充分认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领会了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

董事会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逐项讨论,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初稿下发公司董事及经理层高管人员进行讨论。

3、2007 年 4 月 28 日,组织公司经营班子学习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川证监上市(2007)12 号文,要求经理层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的文件精神,认真地进行了自查,对现行的治理状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4、由董事会秘书汇总自查过程中找出的问题,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2007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上,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讨论,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完成时间。

5、200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上,针对自查中发现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董事会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全面制定、修订及完善。

6、根据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接受投资者监督与评议。同时,还指派专人对公司网站中的"明星论坛"进行及时回复与更新,欢迎广大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现状、整改措施等提出宝贵意见,由专人负责搜集、整理;对网上的传言及时进行澄清、对投资者关心的热点话题,在不违背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尽量给予充分说明。论坛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认同与高度评价。

7、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及进度》上报证监局。

8、四川证监局对本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缺陷,相关制度尚需在整改中加强和完善。

问题原因:2003 年,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给民营控股的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在明伦集团入主期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遭到了较大的破坏,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没有根据公司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且原有的内控制度也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形。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形成了高度统一的意见。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组织相关分管领导召开了制度建设专题会议,会议对正在执行的《严禁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代管公司擅自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签定无实质交易的预付款购销合同管理办法》、《财务机构设置及财会人员管理办法》等共计 113 项制度,以及需要修订和重新制定的《关于加强子公司管理的规定》、《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资金借贷管理办法》等共计 62 项制度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要求各分管领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牵头制定、修订所分管业务的相关制度,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使公司治理规则、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16 个制度,基本建立了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整改进度: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集中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责任人:董事长陈继辉、董事会秘书蒋青。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问题原因:由于全流通市场对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时性、公正性等方面工作尚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二是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创建与中小投资者网上信息沟通平台,指派专人对公司网站中的"明星论坛"进行及时回复与更新,对网上的传言及时进行澄清,进一步增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三是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还安排专人专岗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等多种形式外。四是公司还将积极学习其他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经验,通过主动拜访股东、邀请投资者来访、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建立起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性关系

整改进度:已经整改完成。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蒋青。

3、尚未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决策主要采取集体决策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问题原因:主要是由于在公司原大股东明伦集团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频繁,甚至缺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能成立。

整改措施:2007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将在适当的时机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进度:待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将根据要关规定和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继辉。

4、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尚缺少 1 名独立董事

问题原因:2007 年 5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成玉辞去了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隆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于刘隆齐的部分条件不能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取消了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积极寻找合适人选。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继辉。

整改进度:公司已经在董事会上进行了讨论,并由董事长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进行了专门沟通,控股股东已于重新提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还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股东方任职的情况。

问题原因: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入主公司时,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槐川,兼任了本公司财务总监。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继辉。

整改进度:财务总监王槐川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聘任张涛为财务总监。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电子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建议。在专项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针对此次专项活动的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

四、对四川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事项

1、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6]92 号)的要求,起草了修订的内容和条文,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即将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条例》中对规范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等行为作了相应的规定,也需将该部分内容在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完善,因此,公司考虑在《上市公司监管条例》颁布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统筹进行修订。

在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前,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精神,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蒋青。

2、公司应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补充并聘任具备会计相关知识和资格的独立董事。

整改情况:控股股东已于重新提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继辉。

整改时间: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完成。

3、公司财务总监在控股股东兼任财务负责人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财务总监王槐川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聘任张涛为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陈继辉。

4、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情况:公司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拟提交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进行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青。

整改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在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在充分吸取教训,努力查找自身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存在不足的同时,明确了整改方向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规范经营意识,提高了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依法治司方面的主观能动性和水平。公司将以此次治理、自查为契机,建立起公司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和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公司治理经验和途径,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在公司再次发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 明星　编号:临 2007-63 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2、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拟审议的议题

1、审议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2、截止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五、股东登记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到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

邮寄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629000

2、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

联系人:王全、张春燕
联系电话:0825-2210017　传真:0825-2210089

六、注意事项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个人股东登记信函或传真中需写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本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还需写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见附件)。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一、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审议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 明星　编号:临 2007-64 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张毅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7—临 05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天富配股;配股代码:700509:配股价格:15.00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7 年 12 月 12 日验资,继续停牌,2007 年 12 月 13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富热电")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154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412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股份总数 253,627,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76,088,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35,504,601 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40,583,649 股。

4、天富热电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国资发[2007]73 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5 元 / 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7 年 12 月 4 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7 年 12 月 4 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
(T-1 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T+5 日)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3 次),网下配股于 T+5 日下午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日)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7 年 12 月 5 日(T+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T+5 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天富热电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天富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509",配股价 15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精确算法指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数量一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天富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天富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 15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天富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170756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156209
汇入行联行行号:8326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T+5 日)下午 15: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天富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T+5 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T+6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锋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董事会秘书:	许锐敏
证券事务代表:	冯文东
电话:	0993-2902860
传真:	0993-29017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2-29 楼
保荐代表人:	沈伟　孙晓青
联系人:	薛苑　刘丽
电话:	021-63325888*4035 、4031
传真:	021-63326910、63326351、63326962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7-048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与北京市海淀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广公司")股东北京天讯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北京电信通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海广公司 40%股权。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利用北京电信通拥有的城域光纤网络资源和互联网骨干出口带宽,迅速扩展公司在社区个人领域的光纤接入业务,扩大个人用户规模,是公司实现在网吧专线接入及商用专线接入以外,拓展个人家庭用户市场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有效整合海广公司优势通信线路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平安北京"业务在北京海淀区的网络覆盖范围,为后期家庭和社区安防联网做好准备。

一、交易概述

1、2007 年 12 月 3 日,海广公司股东北京天讯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电信通就海广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北京天讯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广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电信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本次收购经北京电信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北京天讯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临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恒欣商务大厦主楼 109 室

主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85.05 万元,负债总额 713.52 万元,净资产 671.53 万元。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09 万元,净利润 -16.28 万元。

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海广公司 40%的股权。

海广公司: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庄园 10 号楼

5、经营范围:网络维护、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通讯网络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设计安装(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文化产品;承办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

海广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持有京科高字 0611008A16131(GF4432)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经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批准,持有京 ICP 证 0103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海淀在线、海宽网络;2007 年经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批准,持有京 B2-20070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地区;2004 年 7 月 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批准,持有文网文[2004]0058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2006 年 4 月 28 日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批准,持有 200182 号北京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持有 0105079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业务类别:自办播放业务,节目内容:专题、本地信息类视听节目;2006 年 4 月 10 日经海淀区文化委员会批准,持有海 047 号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

6、股东构成:海广公司股东共 6 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占实收资本比例(%)
北京汇丰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凌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北京海淀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信息中心	21
袁白山	3
北京天视凌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北京天迅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7、财务指标: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984 号"北京市海淀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海广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83.64 万元,负债总额 3085.81 万元,净资产 2997.83 万元。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6.7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87.35 万元,净利润 165.65 万元。2007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50.96 万元,负债总额 3176.58 万元,净资产 2374.38 万元。2007 年 1- 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0.1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21.29 万元,净利润 -623.45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讯视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广公司 40%股权拟转让给北京电信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电信通持有海广公司 4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转让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海广公司现有资质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生效的先决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后,转让双方同意签署专门用于工商注册变更的正式转让协议:

转让方已取得海广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协议项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转让方已取得其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必须的其他同意、许可、批准;

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 50%的转让价款(包括 10%的定金);受让方已取得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定金。待交易完成,定金抵作转让价款;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成就时,双方签署用于股权变更的正式转让合同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720 万元;

在交易完成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其余 5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900 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广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拥有 15 万户社区网络及关联资产(含设备、社区网络、传输线路、租赁机房使用权、线路租用使用权、建设的通信管道及线路等),在线上网用户 2 万 5 千户,接入居民小区和公寓 135 个,建设有主干通信光缆 360 公里(路由长度),IDC 机房 1000 平方米,二级汇聚结点机房 6 个。同时,海广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持有 0105079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可以自办播放业务,开展专题、本地信息类视听节目;目前正在进行网络视听节目的平台建设,后期可向该公司网络覆盖范围内的互联网用户提供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实时互动的媒体节目内容,与公司原有的网络媒体业务达到资源整合、互惠互补。

收购海广公司有利于北京电信通业务快速覆盖"中关村"地区,为公司业务在北京海淀区的拓展起到桥梁和促进作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电信通将与海广公司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北京电信通拥有的城域光纤网络资源和互联网骨干出口带宽,提高和改善原有光纤接入业务和个人用户网络质量,增加公司宽带接入业务的收入。同时,公司将利用海广公司在海淀区的骨干通信线路资源,进一步补充和扩大北京电信通在北京的城域网覆盖范围,为后期"平安北京"业务在北京海淀区的快速覆盖做好准备。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满足交易条件,待全部条件满足后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后方能完成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北京电信通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海广公司营业执照;
4、海广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4 日